

华夏基金华瑞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

因养老金产品运作管理需要，经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对华夏基金华瑞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变更：

1. 新增“自动赎回”条款；
2. 变更产品运作方式，从“不定期开放”改为“封闭运作”；
3. 删除“分期账户连续运作满三年时”的审计要求。

上述变更已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进行备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备案确认，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【2024】12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 日